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3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0

100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3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36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CH/NT/428/07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編

湖南省現行法規彙編(三)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一九三一年出版

第三三六冊目錄

湖南省現行法規彙編(三)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三一年出版 一一一

湖南省現行法規彙編(第二集)(一)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三四年出版 一一一

第七類 軍政

湖南清鄉司令部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遵奉陸海空軍總司令命令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司令官一人承總司令部命令辦理湖南清鄉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部置參事三人承司令官之命審查或草擬各項規章及辦理司令官交辦事
件

第四條 本部置左列各處

參謀處

總務處

執法處

第五條 參謀處掌理左列事務

1 關於清鄉部隊之指揮調遣暨清鄉剿匪計畫之擬訂實施及其他機要事項

2 關於清鄉部隊官兵之銓敘暨清鄉區域內地方行政官吏團防之考核懲

獎傷亡官兵團丁義勇隊之撫卹及安輯流亡事項

3 關於匪情之偵查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務

1 關於本部官兵夫之管理軍紀風紀之整飭暨交通運輸事項

2 關於本部及所屬之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3 關於本部公物之購置保管及其他庶務事項

4 關於本部一切交際事項

5 關於本部文書之撰擬及編輯事項

6 關於監印校對收發譯電紀錄暨保管卷宗事項

第七條 執法處掌理左列事務

1 關於共案匪案之檢舉偵緝訊判及覆核事項

2 關於清鄉員兵違法之偵查訓判事項

第八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承司令官之指揮掌理各該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各處因事實之需要置處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處事務

第十條 各處得酌設書記辦事員錄事差遣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處文書收發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本部得置衛士隊一隊承長官之命任警衛及緝捕事項

第十二條 處員辦事員書記錄事差遣之名額及分配另表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組織章程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議決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
二十年六月三日院令修正

第一條 湖南省爲維持省會治安警備非常事變起見得臨時設置本司令部

第二條 本司令部直隸於湖南省政府并受討逆軍第四路軍總指揮部暨湖南清鄉司令部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司令部警備區域以湖南省會爲限

第四條 本司令部關於警備事宜有指揮湖南省會公安局湖南水上警察總隊部長沙縣政府及省會駐軍之權

第五條 省會區域遇有非常事變時本司令部得呈請討逆軍第四路軍總指揮部宣布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商調附近各部隊相機處理

但仍須呈報備案惟於事變平靜時本司令部應即呈請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爲解嚴之宣告

前項戒嚴解嚴均須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本警備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警備規則並將其目的與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本司令部備查

第七條 本司令部設司令參謀長祕書各一人

第八條 本司令部因職務之分配得設左列各處

一 參謀處

二 總務處

三 執法處

前項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各處職員員額另表定之

第九條 本司令部所有司令以下各級人員均由省政府委派省會各軍事機關及部隊現任職員兼充以節經費但雇員得由司令委任之

第十條 本司令部得設船舶火車汽車要塞郵電各檢查員均歸總務處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省會警備任務完畢時本司令部應即呈請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司令部辦事通則及各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湖南警備司令部組織章程

二十年八月四日議決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維持湖南各縣治安起見特設湖南警備司令部

第二條 湖南警備司令部直隸於湖南省政府並受討逆軍第四路軍總指揮部暨湖南清鄉司令部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湖南警備司令部警備區域以茶陵攸縣衡山衡陽耒陽常甯安仁鄧縣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郴縣宜章永興資興桂東臨武藍山嘉禾汝城桂陽等縣爲範圍

第四條 湖南警備司令部關於警備事宜有指揮監督所屬區域內各縣政府公安局及各聯防區指揮保安團隊之權

第五條 警備區域內遇有非常事變得呈請討逆軍第四路軍總指揮部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變緊急不及呈請時得商調附近各部隊相機處理但仍須呈報備案事變平靜時應即呈請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爲解嚴之宣告

前項戒嚴解嚴均須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本警備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警備規則並將其目的與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該司令部備查

第七條 湘南警備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并設參謀長祕書各一人

第八條 湘南警備司令部因職務之分配得設左列各處

一 參謀處

二 總務處

三 執法處

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各處職員額另表定之

第九條 湘南警備司令部處長以上人員由省政府任命之其餘職員由司令委派呈報備案

第十條 湘南警備司令部得設船舶火車汽車要塞郵電檢查員歸總務處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湘南警司令部辦事通則及各處辦事細則由該部擬定呈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湖南常澧警備司令部組織章程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議決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維持常澧一帶治安起見特設常澧警備司令部

第二條 常澧警備司令部直隸於湖南省政府並受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暨湖南清鄉司令部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常澧警備司令部警備區域以常德漢壽沅江桃源澧縣臨澧慈利石門大庸安鄉南縣爲範圍

第四條 常澧警備司令部關於警備事宜有指揮監督所屬警備區域內各縣政府公安局及各聯防區指揮保安團挨戶團隊之權

第五條 常澧警備司令遇有非常事變時得呈請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本警備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警備規則並將其目的與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常澧警備司令部備查

第七條 常澧警備司令部設司令一人並設參謀長祕書各一人及參謀處總務處執法處

前項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各處職員員額另表定之

第八條 常澧警備司令部司令參謀長祕書由省政府任命之其餘職員由司令委任但須呈報備案

第九條 常澧警備司令部得設船舶汽車要塞郵電檢查員均歸總務處指揮監督

第十條 常澧警備司令部辦事通則及各處辦事細則由該部擬定呈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平瀏綏靖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澈底肅清平江瀏陽共匪辦理匪區善後起見特設平瀏綏靖處

第二條 平瀏綏靖處設處長一人以平瀏勦匪部隊最高級長官兼任承湖南省政府之命辦理平瀏綏靖事宜但關於剿匪計畫得接受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之命令執行之

第三條 平瀏綏靖處長有指揮調遣平瀏剿匪部隊團防義勇隊及監督考核平瀏行政官吏之權

第四條 平瀏綏靖處設左列各職員

1 主任祕書一人承處長之命總理本處事務

2 祕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3 處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清查戶口畫分自治區域編訂保甲及籌畫救濟

賑卹事務

4 一等執法官一人二等執法官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匪案偵查訊判及檢舉
事務

5 書記官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紀錄事務

6 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但總數不得超過十人

第五條 平瀏綏靖處爲便利偵緝得設偵緝隊一隊

偵緝隊之編製以另表定之

第六條 平瀏綏靖處爲宣傳黨義喚醒民衆得設宣傳隊一隊其編制依另表規定

第七條 綏靖期間暫定爲三個月

第八條 平瀏綏靖處經費由省庫支給

第九條 本章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平瀏綏靖處長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訂之

平瀏人民剿共義勇隊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核准
二十年三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湖南剿共義勇隊暫行章程並斟酌平瀏兩縣特殊情形制定之
- 第二條 平瀏兩縣剿共義勇隊無論在何區域自本修正規程公佈後均應按照改編
- 第三條 平瀏兩縣剿共義勇隊統受平瀏綏靖處及各該縣政府清鄉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平瀏兩縣各區域內購有槍枝者各按槍枝數目精選曾習槍法之壯丁編爲常備剿共義勇隊其餘壯丁概編爲剿共義勇隊
- 第五條 兩縣壯健男丁自十八歲起至四十歲止均應爲剿共義勇隊兵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重要公職者
 - 二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 第六條 前條壯丁由鄉董會同甲長牌長調查彙冊編定每組以十人爲限但有奇零在五人以上者亦得成爲一組五人以下者併入鄰伍
-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義勇隊兵

一 流氓地痞

二 無正當職業者

三 有共暴嫌疑而無反共事實表現者

四 吸食鴉片者

第八條

兩縣剿共義勇隊於縣城設立總隊部附於挨戶團局或保安團團部並將全縣分東西南北中五區每區於適中地點設一區隊部區隊部至多不得超過五所

各區隊部所轄境內如瀏陽縣原有之二十鎮平江縣原有之十八區各按鎮區地域設一中隊部附於鎮董或區董事務局內

中隊部所轄境內各按壯丁多寡編爲若干組

第九條

剿共義勇總隊部置總隊長隊附各一員總隊長以縣長或挨戶團局副主任兼充由平瀏綏靖處加給委狀隊附由縣長遴選委任呈報平瀏綏靖處備案秉承平瀏綏靖處之命令辦理全縣義勇隊組織訓練一切事宜

第十條

區隊部置區隊長隊附各一員區隊長由全區紳董推選報由總隊部呈請縣政府轉呈平瀏綏靖處委任隊附由全區紳董推選二人呈請總隊部圈委之

秉承總隊部之命令訓練指揮所轄義勇隊員兵

第十一條 中隊部置中隊長一員以當地鎮董或區董兼充由區隊部呈報總隊部加委

秉承區隊部之命令訓練指揮所轄義勇隊員兵

第十二條 常備剿共義勇隊之編制如左

1 十二人爲一班置正副班長各一人

2 三班爲一排置排長一員

3 三排爲一隊置隊長一員

第十三條 常備剿共義勇隊隊長由中隊長兼充若中隊長不能勝任時由當地紳董遴

選二人報由區隊部呈請總隊部委任其排長由隊長遴選呈由區隊部轉呈

總隊部委任

第十四條 各隊部關於掌理文牘卷宗經管餉械事宜需用人員專任或兼充由總隊部

酌定之

第十五條 總隊部區隊部之鈴記由平瀏綏靖處製發中隊部之鈴記由總隊部製頒但

須將鈴記式樣呈報平瀏綏靖處備案

第三章 訓練